

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关于增加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应用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榕财采〔2017〕24号）精神，我单位本次拟增加代理机构3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 1、报名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142号杨桥大厦9楼
- 2、联系人：何孝伟
- 3、联系电话：0591-83359053

报名时间从2022年9月8日上午至2022年9月8日下午17:00时，逾期不再受理。

二、报名的资格范围

报名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已入选福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库内，且在福州市城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专属规范的开标评标设施。

三、报名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入库书面申请。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办公场所平面图、体现营业场所面积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以及租金发票复印件。

4、机构有抽取专家室、开标室、评标室、档案室等的证明；监控应覆盖抽取专家室、开标室、评标室，提供完整图片；评标室须具备电子化评标设备，提供评标室电子化评标设备完整图片。

5、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告当月止的有效社保证明资料人员汇总表。该汇总表按序号、姓名、身份证号、从事政府采购工作年限和职称共 5 项列示。有效社保证明资料指由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网站打印的《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表》或福建省社会保险中心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

6、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告当月止的政府采购项目汇总表。汇总表按中标金额由大到小排序，包括序号、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中标金额等，并按序号提供每个业绩项目在各级政府采购网上的采购结果公告网页。

7、近 1 年来（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公告日止）代理的福建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因代理项目被投诉、举报的，应提供答复材料及财政部门对投诉举报处理的决定或意见。

8、已列入福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库证明材料。

9、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以上资料请加盖单位公章，装订成册，密封送达。各代理机构须如实提供以上资料，一旦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入库资格。

四、入库比选办法

1、经资质审查，符合我单位要求的代理机构报名数量 3 家以上的，资质好的优先予以入库。不足的部分通过二次发布报名公告，予以补足。

经比选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将在福州仲裁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并纳入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政府采购代理库管理。

